

# 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需要、科学配置、兼顾长远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和相应的配备标准，合理配备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配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音像

记录设备配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

一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3名执法人员一台；

二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5名执法人员一台；

三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少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合理确定配备数量。

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其他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根据执法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 性能稳定，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

(二) 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能够清晰、准确记录执法过程；

(三) 具备一定的防水防尘防摔功能，能够满足户外条件使用；

(四) 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保证音像记录资料真实准确。

有特殊执法需要的，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卫星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数据加密等其他功能。

**第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设行政执法办案室（询问室、听证室），并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经费，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程序提出申请并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